（上接 D45 版）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

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4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85.4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657.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2,627.7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支付的保荐费 94.34 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446.8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6.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086.5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8,931.0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66.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420.0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46.9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351.0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12.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348.4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348.4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54,562,647.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57,448,239.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31,474,018.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45522	4.85	
合 计		143,484,911.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额赎回，实际产生利息收益 336.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结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CWH01399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6	2020-5-6	3.69%	61.16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5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6	2020-7-8	3.95%	89.61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定制第一期产品 118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6	2020-4-6	3.6%	45.08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99B2I8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0	2020-4-10	3.15%	19.9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 CWH01648 号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21	2020-8-21	3.3%	41.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25	2020-11-30	3.15%	16.31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共赢利率结构 35682 期	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20-7-13	2020-10-16	2.9%	33.9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CWH01780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8-21	2020-11-20	2.85%	28.42
合计			31,500.00					336.0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主要保证总部以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的正常运营，以及配套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尚在建设期，尚无法计算效益。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优化收入结构。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吸引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水平，促使公司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优化收入结构。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吸引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水平，促使公司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贝通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贝通信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8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2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107.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5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5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是	35,330.67	14,223.17	14,223.17	1,597.04	8,238.25	9,835.29	4,387.88	69.15	2021 年 11 月	建设为三年，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否	5,540.64	5,540.64	5,540.64	89.48	52.38	141.86	5,398.78	2.56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253.47	3,253.47	3,253.47	30.08	219.06	249.14	3,004.33	7.66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6,961.75	38,069.25	38,069.25	17,703.41	20,421.33	38,124.74	-55.49	100.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1,086.53	61,086.53	61,086.53	19,420.02	28,931.02	48,351.03	12,735.50	79.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在武汉投资新建办公楼，用于总部日常办公。为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相应进行变更。受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为更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了“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受“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5,808.33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411 号)。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5,808.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额赎回，本年度实际产生利息收益 336.05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38,069.25	38,069.25	17,703.41	38,124.74	100.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5,540.64	89.48	141.86	2.56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253.47	30.08	249.14	7.66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6,863.36	46,863.36	17,822.97	38,515.7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预算为 37,255.20 万元，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35,330.67 万元，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14,223.17 万元，变更结余募集的资金 21,10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受“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实施地点均由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20 号并更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6 号，“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1 月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8,704,867.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7,7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643,2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1.5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注重股东回报和公司本身处于成长发展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220　　公司简称：中贝通信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红利派发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

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贝通信	603220	贝通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金庆		谭梦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e 栋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e 栋	
电话		027-83511515		027-83511515	
电子信箱		best@whbester.com		best@whbest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为主，延伸到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网络优化与维护业务，同时发展智慧城市、5G 行业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客户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同时为中国铁塔、南水北调等大型企业与各级政府提供专用通信与 5G 应用信息化服务。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二十多个二级经营机构（事业部 / 办事处），服务区域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国际业务稳步推进，依托已设立的涵盖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区域海外分公司，积极开展业务。

通信网络建设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括核心网、传送网、无线网和基础配套设施等在内的各类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含 5G 核心网系统设备（含 4G）安装调试、传输系统安装调试、5G 无线基站设备（含 2/3G 退网、4G 改造）及室内分布系统安装调试，以及配套光（电）缆线路安装、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

信息集成服务指包含 DICT 系统网络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全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扩展到 5G 行业应用于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涵盖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智能楼宇、智慧小区、机电与弱电系统、软件系统平台与应用等。

网络优化是对现有运行设备与网络各项业务指标进行测试、分析、评估后，制订网络参数调整和系统优化方案并调整实施。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指对通信网络运行维护状态的支撑和维护，包括对网络系统设备和光缆线路以及配套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检修和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等。

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主要提供通信网络方案规划服务，对项目实施提供项目一阶段设计服务，包括 5G 无线网、传输网、光 / 电缆线路、通信管道、宽带接入网与计算机网络等。

2、经营模式

公司依据通信行业各运营商发展现状和公司发展目标，对未来 3-5 年市场布局、新增区域提前做出规划，优选市场公开透明、资金充足、投资稳定、价格水平合理的客户，纳入公司新区域发展重点；对属于规划范围内的新增市场和区域提前开展市场工作，了解目标客户现有网络建设情况、管理模式与招投标计划，分析现有客服各情况与竞争格局，向客户介绍公司情况、开展交流与沟通，展示公司实力；组织专业团队实时跟踪招标信息，积极参加目标客户的项目投标。

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招标大多数为一定周期与区域范围内的项目集中招标，其招标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 1-2 年；国家十线项目是按照单项进行招标；公司参与的政府新基建投资项目、企业与专网项目 5G 应用项目一般按单项招标。

公司拥有完整的市场销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安全控制、采购供应与招投标一体化管理体系，各级部门按照体系要求履行其管理职责，保证各体系在企业内有效运转。项目实施始终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驻地化经营服务模式，通过各地设置驻地项目部、各省设立事业部与办事处，海外各国成立落实子公司与项目部，面向客户开展全方位的项目实施与客户服务，通过实施项目部的标准化建设，完善基层服务部门人、财、物配置，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逐年提升项目实施服务品质，确保客户满意度提升。

3、行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3,808,150,851.01	3,218,427,871.61	18.32	3,057,137,942.35
营业收入	2,066,527,463.61	1,831,741,052.09	12.82	1,750,827,64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30,371.10	152,492,610.61	-62.67	145,959,05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39,805.77	138,051,836.27	-70.27	144,200,07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8,386,178.39	1,615,862,533.25	-0.46	1,513,694,5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4,344.68	115,393,384.90	45.39	179,006,90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6	0.4515	-62.66	0.5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6	0.4515	-62.66	0.5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9.80	减少 6.26 个百分点	16.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6,435,633.96	368,775,025.32	555,150,346.15	916,166,45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2,515.52	29,275,591.85	15,256,973.56	36,580,3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59,758.66	25,249,025.76	13,919,372.40	29,231,1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15,769.71	20,145,417.15	-10,512,303.97	372,857,001.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7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六兵	0	94,149,200	27.87	94,149,200	质押	50,600,000	境内自然人	
梅漫	5,500	16,663,200	4.93	16,657,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35,285	13,510,200	4.00	0	无	0	其他	
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10,759,500	3.19	10,759,500	质押	7,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5,400	10,250,900	3.03	0	无	0	其他	
于力	0	9,582,800	2.84	9,582,800	质押	1,5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云	0	7,415,900	2.20	7,415,9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艳琴	-402,000	6,466,700	1.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军	0	6,185,400	1.83	6,185,400	质押	1,670,000	境内自然人	
刘卫国	0	3,600,000	1.07	3,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与梅漫系夫妻关系；股东李云系李六兵之弟；股东张军系李六兵之外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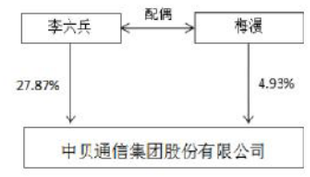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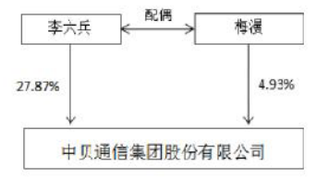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652.75 万元，同比增长 12.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3.04 万元，同比下滑 62.6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网公司)、广州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贝斯特软件公司)、湖北兰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兰新公司)、天津市邮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邮电公司)、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和新公司)、中贝通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起草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